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政彥
聯絡電話：87712606
電子郵件：yam2007@cpami.gov.tw
傳真：87712624



受文者：都市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106081521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為核定貴府「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提案之規劃設計及監造計畫補助經費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依審查結果，核定貴府規劃設計及監造計畫補助經費，核定個案詳附件；表列之建議匡列計畫總經費為暫匡列數額，實際核定數應依本部整體規劃及基本設計審議後之核定數額為準。
- 二、因競爭型提案計畫內容多有涉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及「城鄉建設」之其他補助計畫，請貴府應同步向相關部會提案申請，並請部會優先支持，以擴大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整合投資效益。
- 三、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連同審查意見回應表、修正後計畫書3份及電子檔1份，於106年10月30日前報本部營建署備查，並將補助計畫登錄於城鄉風貌管考系統。
- 四、核定之個案計畫，請務必依「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計畫流程管控表所訂各階段時程，辦理後續發包及規



劃設計作業；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於採購契約書設計有關整體規劃審議未通過案件之中途解約結算機制，以及因計畫範圍擴大，經評審小組同意者，規劃設計及監造契約之後續擴充條款。

- 五、核定補助計畫案務期於106年10月底前完成發包作業，並確實依「政府採購法」及「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辦理。另為遴選出專業設計團隊，建議貴府採最有利標方式，從規劃設計到監造，一次到位原則辦理，並於招標前舉辦計畫招標說明會。
- 六、核定補助計畫請款，以三期撥付為原則，採實支實付方式辦理，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計畫期程及契約付款條件。
- 七、匡定補助經費尚有餘額之縣市，請儘速研提新計畫，後續將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
- 八、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兩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部長室、本部政務次長室、本部林常務次長室、本部主任秘書室、內政部秘書室（研）、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署長室、王副署長室、公關室、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道路工程組、建築管理組、下水道工程處、都市計畫組）（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葉俊榮

裝
訂
線